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廿四日

事由 撥解 批示

奉令嚴禁地方攤派捐款補充辦法五

條

閱日存

第一科

存二

湖北省政府

民國十六年二月

日省財二字

24038 號

令建復廳

案奉

行政院三十五年元月廿日從候字第1865號以令開查地方攤

款項增加人民負擔並經嚴令禁止在案亦再補充規定
法五項(一)凡中央及省委託縣市政府之事項所需經費由
委託機關撥充款項撥充(二)在預算外如須籌辦地
方新舉事案應先依法辦理(三)加預算外如須籌辦地
方(三)凡能省省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即屬
違法(四)征收機關不得向人民征收非法律稅捐或攤派款項(五)
者仍刑罰第一百廿九條論處(四)各省市長對於該項之級基
層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如若有縱容包庇或督監不嚴經人民
呈控查實後應負連帶責任(五)對於縣及鄉鎮保甲人員如有橫
向地方攤派或由人民列舉了實證據逕向省政府或中央呈控經

查其以嚴予懲處依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特
飭道等因奉此查非非法難派迭經通飭嚴禁在案茲奉前因
降分令各廳處局及各署各知事該辦外合亟令仰遵照此

此令

王席萬耀

隨印

校對萬慕唐